

证券代码：839321

证券简称：新油工程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股东现场投票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时整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21	新油工程	2024年3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会计事务所》议案

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审慎评估，公司决定不再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并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3月12日上午9:20-9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付爽 联系电话：0994-383121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6日